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S211 沈丘县新华大道至颍河桥北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周口市境内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勘察设计师：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本项目 S211 沈丘县新华大道至颍河桥北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及交通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谈判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211 沈丘县新华大道至颍河桥北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于沈丘县新华大道，终点于沙颍河桥北，路线全长 5.541 公里。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路线交叉、桥涵、排水及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并负责全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项目负责人：董武成，技术负责人：李振川。

第五条 勘察设计周期

5.1 勘察设计时间：30 日历天

5.2 施工配合服务：已通过交（竣）工验收为期限。

5.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六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供相关勘测设计道路的规划资料、技术标准要求、勘察测量基点等必要基础资料。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规定的时间通知要求，向周口市公路管理局提交：本合同段施工图纸和预算文件各 8 套。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 元）。

此项费用包含工可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工可报告及勘察设计咨询评估费。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支付至 100%。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0.1.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10.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10.2.3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设计人应做好后续服务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业主要求确定设计代表驻地进行工地服务，负责向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人有关的技术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等。

10.2.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2.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2.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2.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人名称：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周口市交通路中段

邮政编码：466000

电话及传真：0394-83739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249400559814

签订日期：

